



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19 和 115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
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
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可持续发展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2014 年 10 月 16 日埃及、列支敦士登、挪威、巴基斯坦、秘鲁、大韩民国和瑞士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及我们 2014 年 9 月 9 日的联名信([A/69/380](#))，并谨代表下列七个国家，即埃及、列支敦士登、挪威、巴基斯坦、秘鲁、大韩民国和瑞士，向你详细说明我们设想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审查机制的主要特点。

会员国在大会第 67/290 号决议中决定，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下，从 2016 年起结合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对可持续发展承诺和目标，包括那些同实施手段相关的承诺和目标的跟进和落实情况进行定期审查。

我们认为，高级别政治论坛审查机制的主要目的是促进可持续发展三个层面的整合，并促进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执行工作的协调和进展。

我们小组已经确定有效审查机制的下列主要特点：

- (a) 审查是自愿的。因此，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应当对审查机制拥有自主权，审查机制也应受到它们的欢迎；
- (b) 审查机制将由国家主导，涉及到部长级和其他相关的高级别参与者；
- (c) 审查机制应侧重于评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进展情况、成就和所面临的挑战；



(d) 审查机制还应包括相关联合国实体，包括区域一级实体的贡献；

(e) 应本着建设性的精神进行审查。这意味着审查应该以长期方向和激励措施为基础，例如获得最佳做法、政策咨询和交流经验，并应提供国家一级的后续机制。审查还应提供一个促进伙伴关系的平台，并为此确定必要实施手段，同时考虑到能力建设和资金需求，促进分享最佳做法和技术以及一系列广泛行为体将提供的其他支助，以便确定可能的解决办法，促进积极的相互学习和合作，以改善政府的可持续发展业绩；

(f) 审查方法应该有区别，这意味着它将侧重于普遍目标，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适用于所有国家，同时考虑到各国的不同国情、能力和发展水平，尊重国家政策和优先事项；

(g) 审查应确保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之间的一致性；

(h) 审查的基础是国家进展情况报告提供的完备数据。应尽可能利用现有报告机制的数据和资料，同时铭记改善数据收集方面的能力建设需要；

(i) 审查应考虑到现有政府间审查机制的经验教训；

(j) 审查应该是包容性和参与式的，并为此在透明度和广泛参与方面作出适当安排，包括让主要群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

最后，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下高级别政治论坛进行的审查的经验教训应纳入在大会主持下每四年开展一次的高级别政治论坛的高级别审查和全球评估。

我们期待你的综合报告提及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审查机制的上述主要特点，并期待继续这一重要对话。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3、19 和 115 项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姆鲁·阿卜杜拉提夫·阿布勒阿塔(签名)

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吴浚(签名)

列支敦士登常驻联合国代表

克里斯蒂安·韦纳韦瑟(签名)

挪威常驻联合国代表

盖尔·彼得森(签名)

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

马苏德·汗(签名)

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

古斯塔沃·阿道弗·梅萨-夸德拉·贝拉斯克斯(签名)

瑞士常驻联合国代表

保罗·西格(签名)
